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筱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益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51,06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0,8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